

证券代码：837785

证券简称：聚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郭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郭超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郭超先生继

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郭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烟琦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烟琦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烟琦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香芬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郑香芬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郑香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崔贵波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崔贵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崔贵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郭群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郭群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郭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高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高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高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迪曦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王迪曦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王迪曦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